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
會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社會工作人員林均蔓(02)239177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285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28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1份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請相關單位(含民間單位)擇優推薦(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貴單位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「金駝獎」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；本選拔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本(110)年5月31日止，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選拔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(110)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1份，請自行影印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(按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23917766 林社工員。

正本：「志願服務法」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社團服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理事長 張寶方

公共參與組

110-05-11



1100018700